

2024 年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县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与收费公示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

的市场监管。

（五）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按照职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缺陷产品召回、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工作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承压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

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县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药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药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掌握全县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化妆品检查制度，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化妆品经营环节

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

(二) 人事科

(三) 综合规划科

(四) 政策法规科

(五) 企业管理科

(六) 信用监督管理科

(七) 市场规范管理科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九)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十) 价格监督检查科

(十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十二) 广告监督管理科

(十三)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科

(十四) 质量发展科

(十五) 产品质量监督科

(十六) 食品安全协调科

(十七)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十八)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十九)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十) 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科

- (二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 (二十二)计量科
- (二十三)标准化科
- (二十四)认证认可科
- (二十五)药品监督管理科
- (二十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 (二十七)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 (二十八)知识产权保护科
- (二十九)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 (三十)新闻宣传科
- (三十一)科技和财务科
- (三十二)党建工作科
- (三十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三十四)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三十五)平邑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三十六)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三十七)仲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三十八)白彦市场监督管理所
- (三十九)铜石市场监督管理所
- (四十)保太市场监督管理所
- (四十一)卞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 (四十二)流峪市场监督管理所
- (四十三)郑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所
- (四十四)临涧市场监督管理所
- (四十五)武台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十六) 丰阳市场监督管理所

(四十七) 温水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45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57.6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2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3.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57.60	本年支出合计	5,457.6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457.60	支 出 总 计	5,457.6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5,457.60	5,457.60	5,45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03	4,196.03	4,196.03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96.03	4,196.03	4,196.03										
		01	行政运行	3,268.23	3,268.23	3,268.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69.00	269.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5.00	35.00	35.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0	200.00	200.00										
		12	药品事务	2.80	2.80	2.80										
		15	质量安全监管	221.00	221.00	221.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00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29	794.29	794.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6	781.16	781.1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9	312.09	312.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57	364.57	364.5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0	104.50	104.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13.13	13.1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13.13	1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144.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144.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1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7	323.27	323.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7	323.27	323.27										
		01	住房公积金	323.27	323.27	323.2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457.60	4,339.80	1,11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03	3,078.23	1,117.8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96.03	3,078.23	1,117.80	
		01	行政运行	3,268.23	3,078.23	19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69.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5.00		35.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0		200.00	
		12	药品事务	2.80		2.80	
		15	质量安全监管	221.00		221.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29	794.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6	781.1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9	312.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57	364.5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0	104.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13.1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1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7	323.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7	323.27		
		01	住房公积金	323.27	323.2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5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03	4,196.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29	794.29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3.27	323.2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57.6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457.60	5,457.6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457.60	支 出 总 计	5,457.60	5,457.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457.60	4,339.80	4,146.19	193.61	1,11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03	3,078.23	2,884.62	193.61	1,117.8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96.03	3,078.23	2,884.62	193.61	1,117.80
		01	行政运行	3,268.23	3,078.23	2,884.62	193.61	19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69.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35.00				35.00
		05	市场秩序执法	200.00				200.00
		12	药品事务	2.80				2.80
		15	质量安全监管	221.00				221.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29	794.29	794.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6	781.16	781.1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09	312.09	312.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57	364.57	364.5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0	104.50	104.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13.13	13.1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3	13.13	1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1	144.01	144.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144.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1	144.01	1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27	323.27	323.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27	323.27	323.2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1	住房公积金	323.27	323.27	323.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339.80	4,146.19	193.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07.63	3,807.6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5.05	1,125.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43.66	1,643.6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20	62.2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0	28.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4.57	364.5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50	104.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95	142.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13	13.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23.27	32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1		193.6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76		5.76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80		1.8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80		1.8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75		6.7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2.23		132.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5.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56	338.5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13.15	313.15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41	25.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4.75	0.00	58.00	0.00	58.00	6.75	64.75	0.00	58.00	0.00	58.00	6.75

注：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339.80	4,339.80	4,33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07.63	3,807.63	3,807.6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5.05	1,125.05	1,125.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43.66	1,643.66	1,643.6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20	62.20	62.2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0	28.30	28.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64.57	364.57	364.5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50	104.50	104.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95	142.95	142.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13	13.13	13.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23.27	323.27	323.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1	193.61	193.6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14.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76	5.76	5.76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00	6.00	6.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80	1.80	1.8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80	1.80	1.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75	6.75	6.7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32.23	132.23	132.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5.27	5.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56	338.56	338.5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13.15	313.15	313.15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41	25.41	25.4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17.80	1,117.80	1,117.80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项目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市场监管和执法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质量监管和抽查项目	特定目标类	186.00	186.00	186.00						
规范化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269.00	269.00	269.00						
市场监管其他公用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190.00	190.00	190.00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2.80	2.80	2.8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28.00	328.00	3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00	328.00	328.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8.00	328.00	328.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	35.00	35.00						
		04	市场主体管理	27.00	27.00	27.00						
		15	质量安全监管	101.00	101.00	101.00						
		16	食品安全监管	165.00	165.00	16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5,457.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57.6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5,45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9.80 万元，项目支出 1,117.8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5,457.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85.1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8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85.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8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7.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4.7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

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6.7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93.6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32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3.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8 个，预算资金 1,117.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17.80 万元。拟对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项目、市场监管和执法项目、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质量监管和抽查项目、规范化建设项目、市场监管其他公用经费项目、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17.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17.8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规范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9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加大市场监管宣传力度，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建设，满足基层办公场所基本需求，加强辅助人员保障力度，实现市场监管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范化建设支出总成本	≤269万元
			举办宣传活动分项成本	≤44.5万元
			办公设备采购分项成本	≤27.5万元
			辅助人员保障分项成本	≤125万元
			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分项成本	≤72万元
			举办宣传活动单项成本	≤3万元/次
			办公设备采购单项成本	≤0.18万元/台套
			辅助人员保障单项成本	≤1.39万元/人
			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单项成本	≤4.5万元/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5次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150台/套
			辅助人员保障人数	≥90人
			基层所标准化建设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30%
			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准确率	100%
			采购产品及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安全和维权意识	效果显著
			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规范化建设工作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对规范化建设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实现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食品安全环境改善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总成本	≤200万元
			食品监督抽检分项成本	≤165万元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分项成本	≤20万元
			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分项成本	≤15万元
			食品监督抽检单项成本	≤550元/批次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单项成本	≤10万元/次
			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单项成本	≤15元/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3000批次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次数	2次
			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户数	10000户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主体覆盖率	≥20%
			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食品安全获得感	持续提升
			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和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建设工 作 ， 提升监管队伍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提升“两品一械”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项目总成本	≤2.8万元
			监测报告单项成本	≤93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00份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97份
		质量指标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率	≥95%
			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市许可持有人评价结果审核率	≥95%
		时效指标	药品监管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0%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其他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补充市场监管其他公用经费，有力保障市场监管工作运转，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不断提高市场监管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其他公用经费总成本	≤190万元
			基层所保障分项成本	≤112万元
			内设机构保障分项成本	≤63万元
			直属事业单位保障分项成本	≤15万元
			基层所保障单项成本	≤7万元
			内设机构保障单项成本	≤2万元
			直属事业单位保障单项成本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所平均保障成本	16个
			内设机构平均保障成本	32个
			直属事业单位平均保障成本	3个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开展保障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部门整体形象
	市场监管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监和药械化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抽检，保证药品和化妆品质量，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和消费者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监和药械化监管总成本	≤35万元
			培训服务费分项成本	≤15万元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分项成本	≤5万元
			药械化抽检分项成本	≤15万元
			培训服务费单项成本	≤15万元/次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单项成本	≤333元/家
			药械化抽检单项成本	≤857元/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服务次数	1次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单位数量	150家
			药械化抽检批次	175批次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培训覆盖率	≥95%
			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药械化监管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完成及时率	100%
			药械化监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和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行为，依法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配合上级反垄断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现市场交易公平、市场秩序竞争有序的统一大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和执法总成本	≤200万元
			网络传销办案分项成本	≤110万元
			一般程序执法办案分项成本	≤70万元
			司法鉴定/审计分项成本	≤20万元
			网络传销办案单项成本	≤110万元/起
			一般程序执法办案单项成本	≤1000元/起
			司法鉴定/审计单项成本	≤20万元/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传销专案办结数量	1起
			一般程序执法案件办结数量	700起
			司法鉴定案件数量	1起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规率	≥9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和执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执法威慑水平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明显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质量监管和抽查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实现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通过规范和监督市场计量行为，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化和行业标准化，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质量强县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监管和抽查项目总成本	≤186万元
			农资抽检成本	≤15万元
			成品油抽检成本	≤66万元
			工业产品抽检成本	≤20万元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成本	≤85万元
			农资抽检成本	≤500元/批次
			成品油抽检成本	≤1000元/批次
			工业产品抽检成本	≤1000元/批次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成本	≤2000元/业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资抽检批次	300批次
			成品油抽检批次	660批次
			工业产品抽检批次	200批次
			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督检查业户数量	420户
		质量指标	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产品质量抽检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质量监管执法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质量监管执法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用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总成本	≤35万元
			企业信用公示分项成本	≤13万元
			短信平台服务费分项成本	≤2万元
			“双随机一公开”审计分项成本	≤20万元
			全县经营主体信用公示单项成本	≤1.35元/户
			短信平台服务费单项成本	≤0.2元/条
			“双随机一公开”审计单项成本	≤250元/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经营主体数量	96000户
			移动平台短信发送条数	100000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户数	800户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3%
			规定时限企业信用公示率	≥90%
		时效指标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守法程度
市场监管执法威慑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